

# 现代农业还需职业农民“挑大梁”

■ 杜才云 职员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副校长刘天金表示,在当前农业形势下,迫切需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11月6日人民网)

无论是人类最早进入的原始社会,还是工业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农业在其社会中的基础地位都是无法动摇和无可替代的。

有资料显示,目前,1个美国农民生产的粮食可以养活155人,而中国1个农民只能养活4人。数据背后,差距在种地农民队伍的整体素质上。

当前,由于市场经济的发育、国家建设和城市化的兴起等原因,数以亿计的农村青壮年成为“农民工”“后天城市人”。于是,农村地区出现“地多抛荒”“草比人高”现象,有些地方土地没人种了;精壮劳力背井离乡,剩下由妇女、儿童、老人组成的农村劳动力,占了很大比例。依靠这样的力量来改

善农村耕作水平,是很困难的。

但同时,因土地、山林大片闲置无人经营,对发展规模化种植却是一处伏笔。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当前,大规模培养发展职业农民,条件已经完全具备。首先,土地山林确权颁证以后,租赁转让农村资源已成为可能,职业农民有“用武之地”;其次,大量闲置的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导向,完全可以给大规模种植业注入大量资金,职业农民有“源头活水”;三,全国各地,特别是东部和南方改革开放前沿地带,职业农民已有一定规模和基础,职业农民有经验可以借鉴、复制;四,农业科技十分成熟,各个农业大学、农广校相关学科设置齐全,农业科研机构林立,农业专家多如繁星,如通过培养,将有一大批有志于农业发展的人群组成职业农民队伍,支撑起现代农业的发展。

要缩短中国农民与美国农民的差距,就必须把农民培养成职业农民或者引进职业农民经营土地资源,用科技、人才和资金激活农村资源的内生动力。职业农民与土地、资金相结合后,就可将大片的土地、林地租

赁下来,用于种植经济价值高的粮食作物和药材、水果、花卉、速丰林等经济作物,也可以规模化科学化养殖高品位的牲畜,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将产生比过去单纯“粮猪二元型农业”更高的经济价值,将大幅提高农业产品品质和数量。职业农民将是现代农业突飞猛进的“洪荒之力”。

不仅如此,职业农民还能给农业、农村、农民带来更为深刻的变化。其一,职业农民通过生产经营,可获得大笔经济效益,为更大规模、更高品质、更大吸引力发展现代农业蓄积能量,极大地改变农村面貌;其二,当地农民也能因签订租赁合同而受益;其三,根据带动效应,先进的农场还能让大批适龄村民经培训后达到职业农民水平,农民都能富起来不是梦;其四,职业农民雇少数农民,使用现代化农机具就能将土地经营,能节约劳动力,让更多的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释放出生产力,同时也能释放出职业农民改革的红利;其五,中国出现一大批职业农民后,将创造更大的农业经济社会价值,从而进一步缩短与美国农民的差距。

党的十八大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四个全面战略”,“三农”问题更是迈不过的坎,更需下大力气攻克的重要工作目标。要让农业稳、天下安,就必须改变农村面貌,提高农民群众持续增收水平,培养职业农民理所应当成为最值得重视、推广的大事。

“上下同欲者胜”。今年3月,习总书记在关于农业问题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以科技为支撑走内涵式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培养职业农民、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符合习总书记讲话精神。

“天行健,君子当自强不息”。只有继续深化物权和农村改革,把农村经济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之一,出台优惠政策,资助培养大批职业农民,让他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挑大梁”“唱主角”,将资金、技术、人才、市场因素集聚起来,并与农村资源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势必产生非同凡响的经济社会洼地效应,强力推动中国现代农业新发展和中国现代农业梦的实现。

## 电视问政是服务民众的一面好“镜子”

■ 向帅 国企职员

“反腐败剑指基层,正风纪永在路上”。海口市大型广播、电视、网络并机直播问政节目——《亮见》11月1日晚再发声,2016第六问是“村民自治还是村官自治?”(11月6日南海网)

海口市的《亮见》电视问政节目自从2014年年底开播以来,前后已经播出了十三期,共有28个部门和区委县的领导干部和“一把手”在电视镜头面前接受问政。在这个过程当中,曝光出来的问题超过60多起,被问责的干部与个人已经有200人左右,节目收视率也一路攀升,凡是在电视节目上曝光出来的问题,办结率达到了100%。可以说,“问政”的效果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办节目的初衷也得以初步实现。

电视问政这种形式也不是什么新鲜事物,现在全国不少地方,比如武汉市、西安市或贵阳市和海口市等等,纷纷开播电视问政节目,其节目的火爆程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电视问政不是走过场,不是照本宣科的读稿子,不是单纯的请出单位“一把手”来亮亮相,而是要真正面对群众提出来的问题加以解决。不少领导干部面对锋利的话语,毫不留情的诘问,在镜头面前难免“失态”,局促不安,大汗淋漓,或顾左右而言他,甚至于有的官员干部和相关负责人因为电视问政而丢了“官帽子”。

对普通群众来说,比如质疑某些单位和干部的“不作为”和“乱作为”是一部分,主要的还是要解决问题。电视问政就是把存在的问题公开晾晒出来,让群众提问,让群众监督,让群众见证其解决结果,这种方式既是新事物,又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方式之一,对普通老百姓来说,看得见,摸得着。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一些现实当中存在的问题,没有严密的监督是不可能顺利加以解决的。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3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会议就提出: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进行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总要求。

通过电视问政,真正把这一面“镜子”摆放在群众眼前,原先在单位里的开会与自查,很多时候难免变成“茶壶里的风暴”,走了形式,却难免会流于形式,不少问题并没有真正加以解决。干部工作做得如何,群众的评价就是一面切切实实的“镜子”。通过电视问政,单位部门和干部可以通过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自查;而群众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和相关部门和部分官员进行沟通。可以说,通过这种问政方式,能够真正把管理者摆放在被审视的平台上,也通过这样的平台,让干部们有了提高,有了自我认识,甚至于一些涉嫌贪腐和作风败坏的问题和个人,也会得到应有的惩处。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相信通过电视问政这种方式,不管是公职部门还是官员干部们,在群众路线教育和实践过程当中,会走得更扎实。凡事以群众利益为前提,才能够真正把作风建设做得更扎实。

多、盘根错节的一个行当,一刀切地砍下去,固然决心彪悍,却也罔顾民生。给个一两年过渡期,让参与者看看深浅,让平台方多手准备,总比“一记闷拳”的伤筋动骨更契合公共利益。再说,开网约车也是有机会成本的,弄得司机措手不及,车上的问题,最后不还是要扔到车下去解决?

说这些的意思,既无意为网约车背书,也并非为司机们求告。7月28日交通部版的新政里,“8年”、“60万公里”等限制性规定曾被公众激情欢呼,落实到眼下却成了“1年”、“2年”等诡谲之辞——凡此种种,各地新政出台后,众声喧哗、反弹刺耳,制度安排亦须听得见这样的声音。在去产能等更宏观的语境下研判网约车新政,起码最大公约数这个说法,才会有实现的可能。

毋庸置疑,以主体身份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本质体现,既有兜底救济之义,亦有着社会团体(如消费者协会)等不具备的优势,包括专业的取证、诉讼能力,人财物的配备。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既有的刑事追究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监管渎职犯罪,以及督促行政机关立案的“间接监督”之外,如果能够启动行政、民事的公益诉讼,直接通过起诉要求不作为监管部门作为、向食品领域的无良企业索赔,以“直接监督”“直接起诉”模式介入涉及公共利益案件,无疑能够起到惩一儆百的作用。

就目前而言,检察机关在办理的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也得到了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在内的社会各方的认可。不过,要想让“探索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理想普照现实,还有诸多细节需要在改革中探索并加以完善。

## 网络安全法通过 依法管网值得期待

■ 张国栋 职员

据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法律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对攻击、破坏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境外组织和个人规定相应的惩治措施。增加惩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等。该法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11月8日新华网)

作为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网络安全法从首次审议到最终通过,一直备受各界关注。这也难怪,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互联网大国,网络成了人们工作和生活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与此相对应的是,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成为阻碍互联网健康发展的“绊脚石”和公民个人隐私的“头号天敌”。尤其在当今的信息化时代,网络已经深刻地融入了我们的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网络安全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因此,制定一部网络安全法,做到依法管网已是时不我待,是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网络安全的客观需要,是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网络空间的法治化建设与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互联网发展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出了新的挑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应对、谋求共治、实现共赢。”就我国而言,在网络立法方面,现行的《国家安全法》首次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概念,并以专门条目规定了“要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要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而今网络安全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依法管网工作又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

从法律的具体条款来看,应该说是亮点纷呈,求真务实,内容丰富。既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更给出了解决之道,体现出了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协调推进网络安全和发展。比如,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则和网络产品及其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等等。都重在管用、重在预防和解决实际问题,可谓牵住了网络安全的“牛鼻子”,契合社会期待。

横向比较来看,当今世界各国均非常重视网络安全,一些法治文明更高的国家在网络安全立法方面已经走在了前列。我国的网络信息技术发展速度非常迅猛,作为网络大国更需要与时俱进,及时在专业法领域填空白补,用法律的手段为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保驾护航。网络安全法的通过,其意义也在于此。

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它不是法外之地。不管是办网者还是上网者,只有以法律为准绳,以秩序为基础,才能更充分享有参与、表达和监督的自由,网络空间才能得到良性、持续发展,信息网络技术才能成为人类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助推器”,而不是破坏现代文明成果的“公器”。可以相信,随着我国网络安全法的通过,不仅依法管网、依法治网已成为现实,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络安全也将成为可能。这,无疑值得我们期待。

## 换一种眼光看企业工资指导线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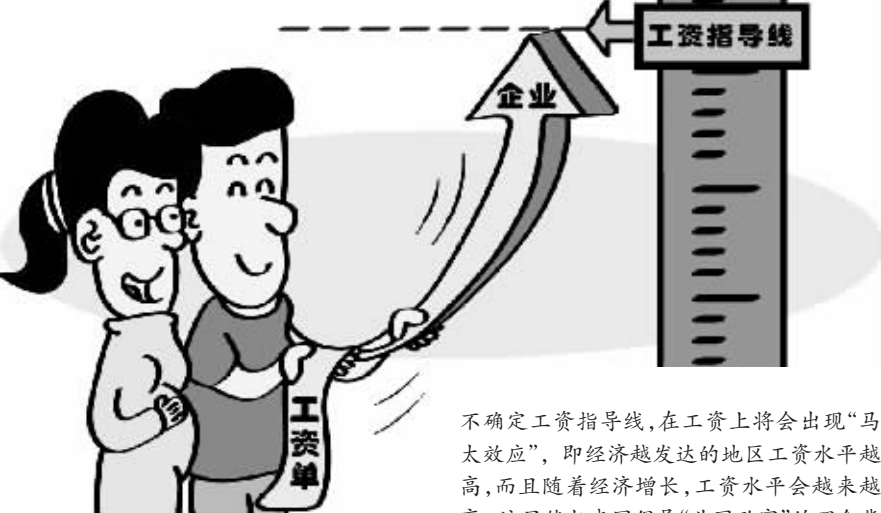
■ 黄春景 职员

截至目前,至少有北京、上海、山东、山西等15个省份发布了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多数省份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专家表示:企业工资指导线下滑,不意味着工资进入负增长,只是工资涨幅较以往有所减少。(11月6日央广网)

今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比去年和前几年下调,基于经济增速的下滑,相当一部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近些年来增速也下降,部分企业还面临着亏损、停工等一些负面影响,完全符合相关原则以及现在的现实需要。如此实事求是的数据,凸显了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市场理性,反映了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企业利润空间缩小的现状。企业工资指导线不需要“看上去很美”的数据,需要的是一份客观的市场分析参照样本。

所谓企业工资指导线,由基准线、上线(又称为预警线)和下线构成。它是政府根据当年经济发展调控目标,向企业发布的年度工资增长水平的建议,其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可作为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以及企业自身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的参考依据。因此,工资的上涨与下降应该更多地由市场决定,企业工资指导线只是一个参考标准。在具体的实际操作中,企业工资指导线可以起到调控和分配的“第三方作用”。

近年来,每每提及企业工资指导线,一些地方给出的往往是“涨幅不少于XX”的数字。虽然企业工资指导线只是作为一种参



考标准,并无强制要求,但若能实事求是,尽量让数字挤干掺假的水分,对于企业来说才能更好起到参考借鉴作用。客观真实的企业工资指导线,不仅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更攸关社会公平与正义。我们看到,现实当中有些地方以工资增长率的形式发布工资指导线,且人为拉高了涨幅,这样的工资指导线毫无借鉴作用,再高的基准线对于部分企业来说,恐怕也派不上用场。

这次多地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涨幅出现了下调,说明了各地正在逐渐缩小工资水平差距,也是地方宏观调控的一个鲜明体现。须知,企业工资指导线对各地工资水平进行宏观调控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国是一个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非常大的国家,如果国家

期。困难地区之所以困难,在于内外交困之下,劳动密集型产业转身的成本巨大、负累重重。于此背景之下,本月初各地正式落地的网约车新政,恐怕就需要在落实与执行的时候有更多民生而现实的考量。

人社部在官方《通知》里力挺一家企业,这在过往的制度设计中并不多见。当然,这并非是非职能部门与具体企业之间的你依我依,更多的,是公共利益与新经济形态之间的唇齿关系。还是数据胜于雄辩。《移动出行支持重点去产能省份下岗再就业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5月底,滴滴为17个重点去产能省份提供了388.6万就业机会,占这些省份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7.8%。

而据问卷分析,来自去产能行业的滴滴司机为101.9万,占这些省份滴滴司机总量的26.2%。其中,来自煤炭钢铁行业的滴滴

司机共计53万,占今年中央煤炭钢铁去产能安置职工人数的60.2%,占中央十三五期间煤炭钢铁去产能安置员工人数的29.4%。真是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从整个网约车市场来看,门槛的高低、路径的远近,并不是一家平台的利益或生死,而关切到去产能路上困难地区困难群众的冷暖人生。

这当然不是说,网约车市场就该放任自流、在丛林泥沼里不肯走出来;而是属地版新政在落地后执行的时候,须有更人性化与更高远性的安排。比如网约车需要开具“出租车发票”吗?计价器与打印装置成本不菲。如果怕偷漏税,技术水平完全能解决;又如果怕消费者没有凭证,软件早有详实记录——那么,何苦用传统出租车思维在这些领域绣花呢?又比如该不该给网约车司机过渡期的问题,各地也是说法不一。但人数众

## 去产能路上别忘了网约车的汗水

■ 邓海建 媒体人

日前,人社部发布《关于开展东北等困难地区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江浙沪粤等省市与东北等困难地区开展劳务对接;支持滴滴公司等分享经济企业,通过资金、培训、优惠等帮扶措施,帮助去产能中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停工企业职工通过从事移动出行行业,实现就业、增加收入。(11月10日青年时报)

历届政府工作报告都会重复一个说法,就业乃民生之本。经济下行压力之下,没有什么比就业更稳人心、暖人心。

2016年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的目标,压力不可谓不小:一方面是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另一方面是国内产业转型的阵痛

## 期待公益诉讼守护“舌尖安全”

■ 廖海金 评论员

11月6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鄂湘表示:“曹建明检察长关于公益诉讼方面的中期报告非常全面,让我们看到了希望,特别是在老百姓关心的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有独特优势。”(11月8日《检察日报》)

近些年来,罂粟壳、地沟油、假牛肉、毒胶囊……日趋严重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危害社会公众健康的同时,也打击了社会信心。如此情况之下,检察机关作为法律所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该如何作为?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所言:“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有独特优势大有可为”。不可否认,在食品安全领域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无疑是“一剂猛药”,有望成为守护公众舌尖上安全利器。

对于公众而言,“公益诉讼”这一法律名词也许显得有些陌生,但它与每个人的权益密切相关。公益诉讼,简言之,就是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这是对传统“无利益即无诉权”理论的突破。传统的民事诉讼为了防止诉权滥用,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有在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才有权提起诉讼。

就食品安全领域而言,有时很难证明“直接利害关系”的存在,但如果不设置诉权,又怎么通过司法维护公众食品安全呢?正因如此,2012年通过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我国公益诉讼首次在法律上获得确认。

紧接着,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选择广东等13个省份展开试点。之后,最高人民

检察院印发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无疑,这是对公益诉权行使主体、方式和条件的进一步明确、制度化、法治化的程度有了新的提升。其中明确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试点案件范围,主要集中在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事实上,一方面,危害食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受害人数众多,而普通消费者又很难组织起来提起民事诉讼;另一方面,食品安全领域侵权行为之所以发生,往往还与相关监管部门履职不力、监管不严有关,很难指望这些职能部门对侵权责任人提起公益诉讼。因此,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食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而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出手、尽快发力,代表社会公众向人民法院对食品安全侵权责任人提起公益诉讼,在剥夺违法者经济利益的同时,使生命健康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及时获得赔偿。